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34-GXXQ

采购单位：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BSZC2020-J2-250334-GXXQ）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项目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向阳路7号阳光新城B栋801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7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靖西市财政局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0-J2-00680-001），拟对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34-GXXQ

建设单位：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竞标内容：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为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壹佰陆拾元零贰分（¥2600160.02）

三、竞标人资格：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供应商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员和竞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场进行核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企业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员查询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企业或拟投入人员状态。若验证不通过，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四、获取采购文件

请于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向阳路7号阳光新城B栋801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50元/份（不含图纸资料费），售后不退。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单位介绍信原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⑤竞标邀请函及响应确认函。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五、响应文件提交

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7月14日16时00分前到靖西市幸福广场5号楼二单元10楼1004室递交，逾期不受理。

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六、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5号楼二单元10楼1004室

2020年7月14日16时0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5号楼二单元10楼1004室，参加竞标的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特别说明：进入开标室进行交易活动的，要登记姓名、单位、手机号码和实时体温，以及近14日内的外出及旅游情况，尤其是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以及近7日内是否发热或密切接触发热人员情况。对发现疑似症状和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须按实际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凡是疫情地区参加开标、评标的人员要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所有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一份竞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 0201 0028 2988 88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竞标人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全称),以便核对查实。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靖西市德爱大道

联系人:丁伟堂 联系电话:0776-6229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向阳路7号阳光新城B栋801室

联系人:潘雪梅 联系电话:13617769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雪梅 联系电话:13617769845

4. 监督管理部门: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6-6221842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8日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6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6
一、总 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6
六、开标.....	17
七、评 标.....	20
八、授予合同.....	21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2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二卷 技术规范.....	71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72
第四卷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9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名称：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34-GXXQ 建设地点：靖西市境内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竞标内容：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为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1.1	合同名称：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3	2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4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u>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u>。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员和竞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场进行核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企业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员查询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企业或拟投入人员状态。若验证不通过，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5	6	现场勘察：竞标人自行勘察
6	13.1	竞标有效期为：60 天（日历天）
7	14.1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45002010028298888】，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竞标人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全称），以便核对查实。
8	16.1	竞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9	17.4	竞标文件提交地址：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 楼 1004 室
10	18.1	竞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11	20.1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 楼 1004 室
12	22.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31.4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u>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06301010400077870000000000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支行</u>）。 农民工保障金：成交金额的 2%，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人一次性缴入农民工保证金专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4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100万以内（包括1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100万到500万（包括5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0.7%计取）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靖西市银山二小区安置地路网硬化工程，为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5、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100万以内（包括1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100万到500万（包括5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0.7%计取）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3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审计部门审定数为准。

10.1.1 本工程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10.1.2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

类) 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 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 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0.1.3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 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成交材料价格没有的按信息价进行计算, 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 都要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 新增项目的单价以相关部门结算审定; 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新增单价必须经评审审定。本项目预算评审根据 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划规范计算规范》(GB0500-2013)、《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成交价执行, 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第 3 期信息价靖西公布价参照, 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 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 计取, 靖西市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 百色市没有的价格按南宁市计取;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0.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对工程量清单数量和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3 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否则，施工期间任何属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不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9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竞标价格的计算依据：

本项目预算评审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GB50862-2013）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

定，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其中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第 2 期信息价靖西公布价参照，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靖西市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按南宁市计取；材料价已包含运至工地的运费。

10.2.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10.2.3（1）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执行。（2）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08]78 号文）规定，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 号及桂建标【2013】47 号）。

10.2.4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5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1 本工程采购控制价（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壹佰陆拾元零贰分（¥2600160.02）**

10.4.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若有疑问必须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采购单位应对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3 本工程竞谈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为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诚信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薪联发〔2016〕2 号文件执行）
- (9)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供应商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12)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3)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 (15)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12.1.2 商务部分

(1) 竞标函；（加盖单位公章）

(2) 竞标响应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12.1.3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单位公章）

12.2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桂薪联发〔2016〕2 号文件）执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450 0201 0028 2988 88】，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竞标人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全称），以便核对查实。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竞标保证金按转帐或电汇方式退回原转出账户。

14.6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4.6.1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6.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16、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竞标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含“正本”和“副本”）、技术标（含“正本”和“副本”）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在三个竞标文件袋中，并注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7.4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至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 楼 1004 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9、竞标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20、开标

20.1 组建谈判小组

20.1.1 本工程谈判小组应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20.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20.2 召开竞争性谈判会

20.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竞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

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场进行核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企业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进行验证，验证拟投入人员状态。若验证不通过，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 谈判会议程序

20.3.1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20.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各自检验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竞标人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竞标人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20.4 谈判准备

20.4.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20.4.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20.4.3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现场拆封竞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

20.5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竞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20.6 谈判原则

20.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7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7.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20.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7.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20.7.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7.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20.7.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0.7.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20.7.10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0.7.11 竞标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20.7.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20.7.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20.8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工程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 审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竞标人须知第 12.1.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3、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评审办法

27.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本工程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竞标人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竞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和 Service 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

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竞标人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竞标人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7.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7.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竞标人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竞标人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竞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28.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竞标人顺序确定成交竞标人。

28.3 成交竞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竞标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竞标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竞标人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竞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9、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1.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1.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1.2.2 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3 成交通知书；

31.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1.4 履约保证金

3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应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说明清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账户名称：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支行；

账号：2063010104000778700000000005。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竞标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竞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竞标人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竞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竞标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竞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竞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竞标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竞标人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竞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2.5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2.5.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2.5.2 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32.5.3 成交通知书；

32.6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2.7 履约保证金

3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应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说明清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账户名称：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支行；

账号：2063010104000778700000000005。

农民工保障金：成交金额的 2%，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人一次性缴入农民工保证金专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桂薪联发〔2016〕2 号文件）执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3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7.3 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采购单位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

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情况赔偿。

32.8.4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3、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4、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5、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向阳路 7 号阳光新城 B 栋 8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潘雪梅/13617769845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至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

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设备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设备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

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

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要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如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负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

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前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

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成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

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26.2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 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 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

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
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
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
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合同金额的 2%，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3) 6 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根据《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配套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法及相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第 05 期中靖西市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上未提供的按现行市场价格调整；材料价已包含运至工地的运费。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

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05期靖西市公布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根据《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配套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法及相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2 期中靖西市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上未提供的按现行市场价格调整；材料价已包含运至工地的运费。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0.5 % 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

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 面积 (平 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装修工程为2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设计施工说明认真施工，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竣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竞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 (9)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12)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3)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 (15)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一、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单位盖章）（桂薪联发[2016] 2 号文件）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 5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供应商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

《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十二、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十三、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 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五、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竞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加盖公章）

十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竞 标 文 件

(商务标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 竞标函；
- 二、 竞标响应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响应表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竞标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配套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法及相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2 期信息价靖西公布价及右江区公布价或靖西市材料市场调查。

1.3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无效。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竞 标 文 件

(技术标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四）、（五）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拟进场 日期	主要 用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工或 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初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类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6）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四卷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竞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股(室)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注: 竞标人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靖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